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,協助學生生活、學習、心 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,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,乃依據大學法、學生輔 導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委員十八至二十二人,副校長、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(含進修 學院)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,餘 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 職。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,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結合校外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需要指定相關單位就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發展與輔導 及心理與特殊教育輔導等議題,進行專題研究,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 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